

中泰证券

关于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作为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5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金额为-56,491,583.2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9,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20205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77,963.18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2.8条规定，股转系统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证券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风险警示。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开发为龙头，积极开发新项目，加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力度，提升收入水平，同时加强成本及费用控制，提高盈利能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2050 号）

中泰证券

2023 年 4 月 21 日